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
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
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劉志鵬董事、薛欽峰
董事(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沈孟廷理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總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宜蘭、花蓮分
會會長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
審查委員張靖珮、張欣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
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宜蘭、花蓮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張靖珮，以及苗栗分會審查委員張欣潔自行辭任由分會、中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5)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張靖珮、張欣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2人經律懲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6)

決議：同意附件6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新竹、宜蘭、花蓮、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11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2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名單請參附件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7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14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社會平等與共融之法扶服務」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 113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 (二) 113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今年度考核初審會議，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9-1)及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9-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告本會 114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依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4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 50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 1.2 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2. 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 50 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 15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 (二)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簡稱社救司）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11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依法調整公告（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80301-103.html>），暨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9,113 元、新北市 25,350 元、桃園市 25,152 元、台中市 24,116 元、台南市 23,273 元、高雄市 24,060 元、台灣省 23,273 元及福建省 21,512 元(請參附件 10-1)。相較於 113 年度之標準，各個直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皆有調高。可參下表：

	114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113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台北市	29,113	28,071
新北市	25,350	24,600
桃園市	25,152	23,965
台中市	24,116	23,277
台南市	23,273	21,345
高雄市	24,060	21,629
台灣省	23,273	21,345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21,512	20,480

-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14 年度無資力認定

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同時修正本會 114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請參附件 10-2）；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皆低於台灣省，故依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依台灣省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其認定標準。

- (四) 又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但中央或各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五百五十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之。」。
- (五) 依社救司公告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台北市為 943 萬元、新北市為 675 萬元、桃園市為 663 萬元、台中市為 560 萬元、台南市為 560 萬元、高雄市為 575 萬元、台灣省為 560 萬元（請參附件 10-1），皆高於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本文所定 550 萬元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故擬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4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就涉犯判決主文第 1 項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可由本會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另該等案件偵查中及第三審辯護免審資力及案情，由各分會執行秘書逕依書面決定之，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 9 月 20 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憲判 8），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即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26 條之 1 前段強制性交殺人罪：「犯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 348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殺人罪：「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判決主文第 1 項)，且於偵查中(判決主文第 3 項)及第三審時(判決主文第 4 項)，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參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1689>）。

- (二) 惟本會現行規定及檢警陪偵服務之範圍，若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當事人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檢警陪偵服務僅限初次詢（訊）問；又偵查中辯護，或非經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於上訴第三審之辯護，仍須審酌其資力與案情，且受一年三件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款及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若非經法院或地檢署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款轉介之案件，仍有可能因前開規定無法受到法律扶助，而未合於憲判 8 主文之要求。
- (三) 依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6 款：本會所稱法律扶助，包括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復依同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包含經基金會決議之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再按同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末按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除同條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基金會得決議一定情形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律師酬金，無庸經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 為落實憲判 8 主文對於刑事辯護程序之要求，擬依據第 (三)點法規，提請同意以下事項：

1. 就憲判 8 判決主文第 1 項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可向本會申請派遣律師到場陪同偵訊，即擴大本會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服務之範圍。
2. 就憲判 8 判決主文第 1 項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凡申請偵查中辯護、審判中辯護，可免經審查委員會，逕由各分會執行秘書逕依書面決定之，且免審資力及案情，亦不受一年 3 件之限制。

(五) 另附帶說明，除上開董事會決議外，擬於 114 年第 1 季董事會提出法規修正草案如下：

1. 修正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明定就涉犯憲判 8 主文第 1 項案件，於偵查中、上訴第三審為免經審議事件。
2. 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使涉犯憲判 8 主文第 1 項案件自偵查及歷審刑事程序，均受扶助，且不受 1 年 3 件之限制。

(六) 爰將上開說明彙整如下：

憲判 8 本文第 1 項所列案件			
程序	現行規範	未能符合憲判 8 意旨之處	應對策略
偵查中辯護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檢警陪偵服務僅限初次詢(訊)問 2. 若申請偵查中辯護，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董事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決議擴大檢警陪偵服務範圍至非初次偵訊，並決議

		<p>須審查案情及資力</p>	<p>偵查中辯護之申請案件，毋庸審查案情及資力。</p> <p>2. 提請董事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將此類案件納入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p> <p>3. 提請董事會修正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施行範圍辦法，明定此類案件為免經審查案件，且不受一年三件之限制，以確保即時予以扶助。</p> <p>4. 向檢察署宣導可使用轉介單，將偵查中辯護案件轉介本會扶助；向警</p>
--	--	-----------------	--

			局宣導本會 扶助資源。
第一審、第二 審辯護	法律扶助法第5 條第4項、第 15條第2項、 第13條第2項 第1款	無	無
第三審辯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至4款、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15條第2項、第50條第1款 2. 免經審議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3. 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條、第9條 	非經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於上訴第三審案件，仍須審查其資力與案情，原則不予扶助，且有一年三件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4條第6款、第5條第4項第6款，決議三審辯護之申請案件，毋庸審查案情及資力。 2. 由董事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將此類案件納入免經審查流程。 3. 修正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施行範圍辦法，明定此類案件為免經審查案件，且不受

			一年 3 件之限制，以確保即時予以扶助。 4. 向法院宣導可使用轉介單，將三審辯護案件轉介本會扶助。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